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变更理由合规恰当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旭红、辛修明、马超英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